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65號

債權人 宗曄銅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耕瑾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對債務人「耕瑾」營造有限公司請求金額99,729元中關於71,280元部分，係依據109年12月24日之出貨單，惟出貨單記載買受人為「耕勤」營造，請提出資料釋明71,280元部分得對債務人「耕瑾」營造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